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0)3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2010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10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49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叶静女士为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对候选人提出审核意见,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本次股东大会增补审议事项:《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增补该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1日15:00至2010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1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12月16日刊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5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6 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报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

邮编:318015

3、登记时间:自2010年12月16日开始,至2010年12月21日下午17:00时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86

(3)会议联系人:范崇国 王晓静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05
1.6 授予条件和程序	1.06
1.7 解锁条件和程序	1.07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09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0
议案二: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三: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方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股
36227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1日15:00至2010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和议案二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0)034号)。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5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6 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议案二: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0年12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水晶光电(00227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2010年 月 日

附件三:叶静个人简历

董事叶静个人简历

女,1985年4月29日出生,籍贯台州,毕业于英国赫特福特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未持有水晶光电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父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主要工作经历:

2008.8-至今任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社会兼职情况:

2008.12-至今任浙江东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0.9-至今任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简称:*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10-050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实际表决董事4人(因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关于出售北京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高志军先生、张井彬先生、吴彤先生等3人,故该3名关联董事回避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高志军先生委托董事丁晓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广馨居2号楼601室-608室共计8套房产(建筑面积共为854.4平方米)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挂牌期满后,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摘牌。因本公司与该公司的母公司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所售资产的利用效率,较好地实现所售资产的增值收益,努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以2050万元的价格将北京房产出售给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部签署相关协议及组织实施。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本次关联交易尚未触及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因此,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

有关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0-038】号《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0-051】号《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北京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广馨居2号楼601室-608室共计8套房屋(建筑面积共为854.4平方米)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挂牌期满后,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摘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认真了解及查验的基础上认为:因本公司与该公司的母公司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故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出售北京房产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资产管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有助于较好地实现所售资产的增值收益,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及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2、本次出售北京房产的定价,公司聘请了具备相关执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0】第047号《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北京广馨居2号楼601-608室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2051.37万元,其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和合理性。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按照评估值2051.37万元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以2052万元挂牌。挂牌期满后,由摘牌方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为2050万元(含过户所需各种税费等相关费用),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因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既可实施,程序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出售北京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部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0-051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北京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位于北京市的房产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2010-038】号《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被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摘牌。

2.本公司与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控制,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具体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等相关内容请见公司【2010-050】号《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本次关联交易未触及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因此,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即可生效。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本公司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手续均已完成。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香港H股公司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39号,注册资本13600万元,主要经营火电站、水电站、联合循环电站工程的总承包和设备成套业务,并可承建与电站相关的输变电设施和公用设施。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见本公告第一项第2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资产为公司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广馨居2号楼的8套建筑面积共为854.4平方米的房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聘请了具备相关执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0】第047号《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北京广馨居2号楼601-608室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2051.37万元,帐面原值为527.92万元,已计提折旧134.97万元,帐面净值为397.77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评估值2051.37万元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以2052万元挂牌。挂牌期满后,由摘牌方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为2050万元(含过户所需各种税费等相关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已经与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2050万元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截止目前,公司与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结清房款,并完成了相关过户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过渡期安排。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伴随有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管理水平和资产利用效率,有助于较好地实现所售资产的增值收益,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及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74万元,其中:本次关联交易额为2050万元,日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额为82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广馨居2号楼601室-608室共计8套房屋(建筑面积共为854.4平方米)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挂牌期满后,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摘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认真了解及查验的基础上认为:因本公司与该公司的母公司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故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出售北京房产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资产管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有助于较好地实现所售资产的增值收益,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及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2、本次出售北京房产的定价,公司聘请了具备相关执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0】第047号《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北京广馨居2号楼601-608室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2051.37万元,其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和合理性。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按照评估值2051.37万元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以2052万元挂牌。挂牌期满后,由摘牌方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为2050万元(含过户所需各种税费等相关费用),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因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既可实施,程序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出售北京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部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冻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2月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集团")、蔡开坚先生通知:

一、2010年12月6日,中捷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86,887,6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将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86,887,600股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参见公司2009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冻并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60)。为获得贷款,中捷集团于12月7日将其中50,460,000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36,00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周瑞坤,质押期限为2010年12月7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二、2010年12月6日,蔡开坚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将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6,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参见公司2009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冻并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60和2009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62)。为使中捷集团获得贷款,蔡开坚于12月7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36,000,000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0年12月7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三、以上手续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截至2010年12月7日,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股份质押86,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9%;蔡开坚累计股份质押4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3%。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0-02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暨对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共发出表决票10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2010年12月8日,共收回表决票10张,参与表决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次董事会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增资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为使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星")更好地开拓核电配套水处理设备业务,保证研发和技改投入,使其走上良性发展之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8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沈阳新星基本情况

沈阳新星注册资金为68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法人代表:郭兆海,注册地:沈阳市黄姑区阳山路1号,经营范围:机械电子设备、航天配套产品等。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189.59万元,净资产为4087.26万元;2010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06.53万元,净利润-150.42万元(未经审计)。

此次增资完成后,沈阳新星注册资金将增加到96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09年以来,沈阳新星进入核电配套水处理设备行业,先后投入资金用于技改及有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初期投入,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为保证沈阳新星能顺利开拓该业务,同时继续承揽军品任务,走向良性发展之路,故对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将促进该公司的发展,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其竞争力,从而带动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编号:2010-01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联合审核、批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培养年轻高层次、高水平科研和管理人才;开创产、学、研结合的新途径,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开发力量,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水平,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的建立,将提升线缆行业的整体研发水平,为促进线缆行业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0年11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张学宏主持,应到职工代表64名,实到职工代表62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选举张论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张论业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张论业监事会主席,男,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张论业先生曾任青岛市崂山疏水阀厂统计员,青岛崂山汉河附件厂会计,电缆厂会计,本公司成本管理员。2000年至今为本公司监事。

提名人:职工代表大会。

张论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0-3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0年12月7日	12.77元	1,000.0000	3.58
	其它方式				
	合 计		12.77元	1,000.0000	3.58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于2010年11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份380万股,占总股本的1.36%。12月2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387.7111	4.97	387.7111	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7.7111	4.97	387.7111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本次减持未存在违规情况,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编号:临2010-1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变更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14:10

2、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中型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 意 先生

(董事长余子权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半数以上董事委托,由董事、总经理刘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60,641.4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锦凯、倪洁云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并征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

表决情况:

同意60,641.4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锦凯、倪洁云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台州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参加了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和临海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的海域使用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一宗编号为二号宗海的海域使用权及编号为33108211225000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该地块的《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竞得的宗海基本情况如下:

(1)宗海位置:临海东部区块南洋涂二号宗海;

(2)出让面积:337,032平方米;

(3)宗海用途:工业;

(4)海域使用权年限:50年;

(5)成交总价:6,707万元。

2、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竞得的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临海东部区块南洋;

(2)出让面积:337,032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

(4)规划容积率:0.63-1.2;

(5)规划建筑密度:30%-45%;

(6)绿地率:20%;

(7)土地使用权年期:自填海造地验收合格之日起50年;

(8)地块成交总价:4,550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联化台州公司本次竞得的土地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公用工程及环保等设施,以保证其业务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推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0-04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参加了于2010年12月7日在临海市人民政府办事大厅举办的海域使用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权)挂牌出让活动,公司竞得了一块296506平方米的地块,签署了该地块的《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公司竞得的宗海基本情况:

(1)宗海位置:临海东部区块南洋涂四号宗海

(2)出让面积:296506平方米

(3)宗海用途:工业

(4)海域使用权年限为50年

(5)成交总价:5842万元

2、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公司竞得的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临海东部区块南洋

(2)出让面积:296506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

(4)规划容积率:0.63-1.2

(5)规划建筑密度:30%-45%

(6)绿地率:20%

(7)土地使用权年期自填海造地验收合格之日起50年

(8)地块成交总价:4020万元

公司将及时按照确认书规定的日期支付出让金、签订合同书、办理使用权登记手续等。该块土地资产的取得可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0-05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